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

二〇二四年四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科技”）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了《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相关承诺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问询意见：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第八条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定向发行之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坏账准备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成本费用率扣除一定的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分红权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老股东，但该项收入和利润不得计入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金额。请公司说明：（1）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权的要求，该条款的未来实施方式及可实现性，是否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补充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1）核查了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智汇”）与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于2024年1月30日签订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协议第八条“应收款项处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清查数账面净值（原值-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债权），在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五年内碧水科技仍然未收回或未全部收回的上述其他债权，乙方应将未收回债权予以收购。本次定向发行之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坏账准备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成本费用率扣除一定的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分红权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老股东，但该项收入和利润不得计入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金额”。

（2）核查了长高智汇与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于2024年3月29日签订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将《投资协议》第八条“应收款项处理”的内容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清查数账面净值（原值-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债权），在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五年内碧水科技仍然未收回或未全部收回的上述其他债权，乙方应将未收回债权予以收购”。删除了如下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之评估基准日前已确认坏账准备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成本费用率扣除一定的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分红权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老股东，但该项收入和利润不得计入本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金额”。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长高智汇与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经充分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投资协议》第八条“应收款项处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只约定了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报告》中应收款项清查数账面净值（原值-坏账准备）在长高智汇增资款到位后5年内未收回时，刘亚群等4人有收购该等应收账款的义务；删除了该等应收账款收回后在产生分红的差异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投资协议》第八条“应收款项处理”约定内容仅是刘亚群等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为保障长高智汇的投资权益，对其所作之承诺，不再涉及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如公司有利润可分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该项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不存在冲突，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无争议、无潜在纠纷。

其他说明的事项

长高智汇与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除对《投资协议》第八条“应收款项处理”进行修改外，还修改了第十条“过渡期事项”、第十一条“法人治理结构”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投资协议》第十条原约定“签订《认购协议》至甲方按照约定的

期限完成认购碧水科技新发行股份的出资义务之日的过渡期内，碧水科技应保证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应保证其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碧水科技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不得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碧水科技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过渡期内碧水科技发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其自行承担”。

现修改为“签订《认购协议》至甲方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认购碧水科技新发行股份的出资义务之日的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碧水科技持有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应保证其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乙方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在碧水科技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直接或间接处置碧水科技主要资产以及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乙方作为碧水科技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保证不会对碧水科技业务发展造成重大负面情形”。

《投资协议》第十一条原约定“11.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其他 2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设财务部长 1 名，由乙方提名。最终由董事会或总经理确定聘任。”

现修改为“11.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他 2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至总经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设财务部长 1 名，由乙方提名并交由管理层任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的修改是合同各方当事人为避免文字表达歧义，进一步明确《投资协议》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不对合同外第三人权利、义务产生任何影响，该约定合法有效。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及修改后的约定，下同）全部约定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协议》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长峰

律师

承办律师(签字):

丁宇旋

律师

王亚伟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